

新托福*iBT* 词汇分类突破

TOEFL *iBT* Vocabulary in Context

正版畅销书全新修订，托福名师李笑来力作

李笑来 著

胖兔子粥粥 图

- ✔ 192段主题阅读，轻松记忆!
- ✔ 192幅卡通场景，爆笑记忆!
- ✔ 192段美音原声，强化记忆!



附赠阅读及
词汇MP3光盘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新托福*iBT* 词汇分类突破

TOEFL iBT Vocabulary in Context

李笑来 著
胖兔子粥粥 图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托福iBT词汇分类突破 / 李笑来著. -- 北京 : 外文出版社, 2012
ISBN 978-7-119-07644-7

I. ①新… II. ①李… III. ①英语-词汇-高等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H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0170号

责任编辑: 葛欣

装帧设计: 红十月设计室

印刷监制: 冯浩

新托福iBT词汇分类突破

作 者: 文 李笑来 图 胖兔子粥粥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网 址: <http://www.flp.com.cn>

电子邮箱: flp@cipg.org.cn

电 话: 008610 - 68320579 (总编室)

008610 - 68995964 (编辑部)

008610 - 68995852 (发行部)

008610 - 68996183 (投稿电话)

制 版: 红十月设计室

印 制: 北京和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外文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311 千字

装 别: 平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9-07644-7

定 价: 39.00 元

建议上架: 托福考试 英语词汇

前言

真的只是词汇问题吗？

我前一本词汇书《TOEFL核心词汇21天突破》于2003年第一次付印之后，几经再版，多次加印，几年内畅销十几万册（盗版不计其数）。作为作者当然不免为之欣喜，但另一方面却又颇有些难以释怀。为什么呢？因为我总觉得自己在编撰《TOEFL核心词汇21天突破》时尽管已力求做到完美，但仍自觉远远不够。起码我知道仅仅靠一本词汇书无法帮助学生解决所有问题。

这几年的教学经验不断验证我的看法，那就是：尽管词汇量的大小会影响学习者学习语言的效果，但除此之外一定存在更加隐蔽却又更加重要的问题需要解决。缺乏基础词汇量往往让学生举步维艰，但是好不容易跨过这个门槛的学生在筋疲力尽之余却发现自己的境遇不仅没有太大改善，甚至感觉更糟——每个词汇单独拿出来好像都认识，怎么放在一块却死活看不懂呢？如果仅靠词汇量就可以解决一切，又怎么会出现这种无法超越的尴尬？

如果我们把每个单词比喻成一块砖头，而把一篇文章比喻成一栋房子的话，那么就很容易明白文章并不只由词汇构成——除了砖头之外，还要有很多其他材料，最容易想到的起码还有钢筋和水泥。并不是你比别人拥有更多的砖头就意味着你肯定能够盖出比别人更大的房子；如果你只有砖头而没有钢筋水泥的话，你有的只不过是砖堆而已。实际上，我们都宁可砖头少一点，但一定要有足够的钢筋和水泥——这样的话我们就能造出房子。即便因为砖头没那么多因而房子小了一点，但是，毕竟还有房子可住，比既不中看又不中用的砖堆好多了吧？我真的很喜欢这个类比，它可以把事情讲得特别清楚：

An essay is written with words just as a house is built with bricks, but merely a collection of words cannot be called an essay any more than a pile of bricks can be called a house.

这就是我一直以来想解决的问题。传统词汇书（包括之前我写的那本）的局限在于只提供砖头，不提供钢筋和水泥。举例来说，“habitat”这个单词，学生背过，知道是“栖息地”的意思；“destruction”这个单词学生早就认识，知道是“破坏”的意思；但是由于缺乏“水泥”，并不知道“habitat destruction”是“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predicaments that endangered species are confronting with…”注意，我不是在说学生们看着“habitat destruction”猜不出“栖息地破坏”这个字面意思；我是在说，学生们看着“habitat destruction”往往并不能把这两个词拼起来之后再与“protecting endangered species”或者“biological diversity”等概念联系起来。

习惯的力量是惊人的。好的习惯需要很长时间积累才能发挥作用，然而坏习惯无需积累就可以时时暗自发挥作用。很多学生由于一直以来放眼“房子”的同时只关注“砖头”，而忽视“钢筋与水泥”，在每天遇到的尴尬数不胜数却又不明就里。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个问题。“prey”这个单词，很多学生在词汇书中背过，知道是“名词，1) 被捕食的动物；2) 牺牲者、牺牲品”，然而，加上另外一个不可能不认识的词“bird”——“birds of prey”，很多学生就会“以为自己认识”。这个词组“birds of prey”是什么意思呢？很可能与他们想的（其实是猜的）恰恰相反，“birds of prey”的意思是，“猛禽、食肉鸟”。

我在讲座中经常提到这个例子，每次都会有人在台下惊呼“天哪！”每次我都会宽慰大家“相信我，你并不孤独……”并且我会接着说，“其实，你不知道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你不知道‘你不知道’。”现在已经知道了自己的窘境来自于何处了，那摆脱困境就有了希望。在此之前，那种“并不知道不知道自己不知道”的窘迫，曾经使得多少人好似玻璃瓶中的苍蝇，总是“看得见光明却找不到出路”……

前几年，我曾经一度尝试着使用“分类词汇”的方式帮助学生们扩大词汇量。尽管这么做在效果上来看显然要比“只提供单词列表”（就算加上例句）强出许多。但依然存在一些可以明显感受到的局限。现在，我可以用“砖头、

钢筋、水泥和房子”的类比很生动地解释“分类词汇”的局限了：传统词汇书提供了“砖头”，分类词汇书不仅提供了“砖头”，还提供了“钢筋”（即，分类）——但在一定程度上，它并没有提供“水泥”，所以当然还有所欠缺。

近两年，我一直在尝试“细分专题+精简篇章+短词汇表”的模式帮助学生打造“扎实的基础词汇量”，效果非常明显——因为在这种模式中，砖头、钢筋、水泥、小房子一应俱全。很多学生往往在一个月内就可以基本掌握两千左右的核心词汇，并且掌握了词汇与词汇、概念与概念之间的联系，了解词汇在不同语境中、概念在不同领域中的区别。

如果不通过篇章学习词汇，学生就很难把“L列表中的‘limb’”与“T列表中的‘twig’”联系起来——“limb”是“主干”，“twig”是“枝叉”（事实上，大多学生只知道“limb”是“人的四肢”，而从来没想过这个单词与“树”有什么关系）——这是词汇与词汇之间的联系；很多学生不知道“rodent”（啮齿动物）必须不停地“gnawing”（磨牙）（很多学生甚至不知道“啮齿动物”是什么东西；而另外一些学生可能就算背过各种“高级词汇书”却只知道这是个名词：“不断的苦痛”）——这就是概念与概念之间的联系；“fault”在大多数语篇中是“错误”的意思，然而在涉及到“earthquake”（地震）的语篇中，往往更可能是“断层”的意思——这是词汇在不同语境中的区别；“adaption”（适应）这个概念在生物学中是一种竞争力的表现，但是在哲学中往往被当做是无力坚持而最终妥协的表现——这是概念在不同领域中的区别。

常识的重要性

在TOEFL/GRE/SAT培训中，流行一种在我看来比较奇怪的看法，而这种看法信奉者甚众：“不要用常识解题”。我很奇怪这些人怎么想的，常识是我们最有力的武器之一，为什么要缴械？每每仔细探究就会发现，但凡解题解错了，往往只有两种情况：1) 在正确常识的基础上逻辑推断错误；2) 逻辑推断正确却常识错误。逻辑推断非常重要，但要建立在合理的常识基础之上才可以。也许有人会反驳“那如果考试里的文章不符合科学常识怎么办？”答案是“在ETS的考试中这种情况不存在”——ETS的所有文章，都是符合现如今广泛接受

的科学自然常识的。所以，我建议学生在考试的时候，大胆运用常识，前提有两个：1) 你的常识确实是正确的；2) 你所参加的考试是ETS设计的。

先看个例子：

科学家们很奇怪为什么在squirrel（松鼠）这种rodent（啮齿动物）身上竟然同时存在两种相反的品性：一方面它们“未雨绸缪”地accumulate（收集）acorns（橡果）以度过寒冬，另外一方面它们又不停地squander（浪费、挥霍）——每个橡果它们都只吃掉1/3，而litter up（扔掉）2/3？经过调查之后，科学家们的解释是这样的：rodent（啮齿动物）的牙，外侧是坚硬的enamel（牙釉质），内侧却只有不停生长的dentine（牙质）。于是，它们必须不停地gnawing（磨牙）才能保持incisors（门牙）keen（锋利）。所以说，实际上这些squirrel（松鼠）并没有squander（浪费），因为它们只要gnawing（磨牙）1/3的acorn（橡果）就使牙齿相当keen（锋利），那2/3当然要litter up（扔掉）——事实上（这是科学家们后来观察到的），当它们为了果腹而吃acorn（橡果）的时候，从来都是能吃多少就吃多少。

其实，上面的内容实际上是某次托福考试中的听力lecture的完整内容。

想象一下，当一考生被考到这样一个段子的时候，他究竟能听懂多少呢？乍一看来，好像他必须起码认识这些词汇：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ccumulate | <input type="checkbox"/> keen |
| <input type="checkbox"/> acorn | <input type="checkbox"/> litter (up) |
| <input type="checkbox"/> dentine | <input type="checkbox"/> rodent |
| <input type="checkbox"/> enamel | <input type="checkbox"/> squander |
| <input type="checkbox"/> gnaw | <input type="checkbox"/> squirrel |
| <input type="checkbox"/> incisor | |

可事实上，就算他背过这些词汇，也不见得听懂。原因有很多，比如，其中一个原因是很多学生背单词的时候并不理会拼写，也不理会发音；于是，很多考生可能就算认得enamel，却不知道这个单词怎么读（重音到底在第几个音节上？），在这种情况下，录音里正确读出来的enamel会在这些考生的脑海里唤出正确的对应概念么？

然而，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但凡有一点点科学自然常识的人，只要听得懂squirrel和gnawing，剩下的内容可能仅凭猜测也能八九不离十地弄清楚。为什么呢？因为科学事实是几乎不变的，尤其不会因为ETS的托福考试改革了而发生变化的。很难想象一群小松鼠在开会，一个小松鼠对其它的松鼠说：

大家听好了！现在ETS的托福改革了，不再是pBT，也不是cBT了，而是iBT了……为了配合ETS的改革，我们从现在开始用橡果磨牙的时候不能再像以前那样用1/3扔2/3，而要统一改变行为，一定要用2/3扔1/3……

“细分专题+精简篇章+短词汇表”的模式在这方面对学生有极大的帮助。不仅在记忆词汇的过程中通过上下文联系使学生能够更快更牢地记住单词，另外一方面还可以使学生用英文建立一个完整的、脉络清楚的、层次分明的概念体系，使他们即便在信息不尽完整的情况下同样地拥有更好的理解能力和更靠谱的推测能力。

（说明：关于“啮齿动物”这个专题，由于已经在这里当做例子讲解清楚了，所以，正文中不再重复收录。）

ETS在《新托福官方指南》中清楚地说明了TOEFL iBT考试所涉及的话题范围（见“附录一”）。所以，考生在背单词扩充词汇量的同时，一定要把相关的概念、常识，以及它们之间的必要背景弄清楚。ETS声称不会考“过分专业”的内容，事实上ETS也确实如此身体力行。然而，有些时候，所谓的“专业”是相对的。例如，从来不关注《生物》课程的我当初就确实不知道“啮齿动物”是什么东西，都包括哪些常见的动物，为什么它们被称为“啮齿动物”，它们的习性又是什么……还有另外一个因素就是由于地域的不同，很多概念可能并不在两种文化中完全重合：比如，在中国人的常识里，松鼠是吃松塔（pinecone）的；在美洲大陆常见的灰色小鸟是wren（鹪鹩），但亚洲大陆常

见的灰色小鸟是sparrow（麻雀），乃至于TOEFL考试中出现过无数次的wren，却从来没有提过sparrow；我们知道的老鹰是eagle，而美国人熟悉的却是bald eagle和condor，连字典里的解释都是“（南美）秃鹰”……

这就是为什么当前这本词汇书非常有用的重要原因。因为这本书用192个小专题完整覆盖了ETS《新托福官方指南》中所给定的话题范围。书中所有的文字摘自精简改编的权威微软百科全书（Microsoft Encarta）以保持文字的地道，而且每个单词的释义经过精确的筛选而不是盲目收录。

上述三条中的最后一条尤为重要。很多学生只顾背词汇书而不在意语篇，其结果是往往只记住了“其实并不常用、并不常考的词义”——其实，很多凭空编撰的词汇书对此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比如，很多学生对于cardinal这个单词，只记住了托福中不会考的名词词性含义“红衣主教”（因为托福几乎不涉及宗教）而不知道这个词在科学文章中常见的形容词词性含义是：“重要的、首要的”；对于radical这个单词，只记住了不会考到的“激进的”，而不知道常考的“剧烈的”（因为托福几乎不涉及政治）；关于canopy，只知道这个单词在字典里的第一个意思“天蓬、华盖”，却不知道常考的那个字典里的第二个释义“树冠”（因为托福考试中只有说明性文字，很少使用文艺性语言）；关于preoccupation这个单词，只背过“深入，全神贯注”，殊不知这个单词每次被考到的时候，意思从来都是“偏见”……

如何使用本书

1. 第一件事：“快速通读”

这个阶段建议在三天之内完成。这期间，最主要的任务并不是记忆单词，而是熟悉话题。一定要在最快的时间里了解托福考试所涉及的话题。因为一直以来，国内的种种英语教学材料的文本中——无论是体制内的教科书，还是体制外的“教辅书籍”，以及各种学习杂志，都有意无意地把话题更多地定位在“社科类”领域中——或许是因为很多人都觉得外语属于“文科”吧。最终，很多中国学生（哪怕是“理科生”）平时尽力读的英文内容也很少涉及自然科学。

然而，在TOEFL这个衡量考生英语实用能力的考试中，英语被定义为一个必要工具——到英语国家学习任何学科都必须使用的工具。所以，在托福考试中，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话题几乎是平分天下，各占一半。于是在托福的考试内容中至少有一半会让很多考生“感觉”非常不适应。比如，关于地理地质（冰河、火山）的话题，或者关于微生物（浮游生物）古生物（恐龙）的话题。就算是一些在我们眼里常常被划分到“文科”的话题，实际上也不是中国学生经常阅读的，比如，关于考古学（化石）、人类学（古碑文）的话题。

所以，建议读者在最快的时间完成第一遍的“通读”。在通读的过程中，留意一下那些“一看就头晕”的话题，做出记号；在下一步制定计划的过程中，有意为这些话题多留一点时间。事实上，这些话题只是平时读得少而已，并没有那么可怕。相对其他原本就大致熟悉的话题来说，只不过需要多重几遍就好。其实，背单词的诀窍只有一个：“重复”；对那些词汇中的“顽固分子”要做的更简单——“重复许多遍”。

2. 确定自我能力，制定合理计划

这个阶段只需要一两个小时就够，但非常重要。认真核算一下每天能够用来学习词汇的时间，是两个小时，还是四个小时？你拥有的时间最终决定你可能完成的任务最多是多少。

在这里，先要弄清楚一个最重要的常识：“谁都无法百分之百地高效率工作”。你肯定会被电话或者短信打断，如果你不像我一样永远把手机设定为“静音状态”；你肯定会在某个时刻不得不把书放下，因为有人敲门或者你自己需要去一趟洗手间……所以，制定计划的时候，一定要给自己的工作设置“冗余度”，给自己的时间设置“损耗值”。也就是说，如果你确定你每天能够花两个小时背单词的话，一定记得给自己分配的工作量最多应该在一个半小时之内就能完成。

确定自己每天能够用来做这项工作的时间之后，建议把每天背单词的时间划分为一次以上，比如两次——“早上一次，晚上一次”；或“下午一次，晚上一次”。因为这是一项特殊的工作，刚刚才提及到，背单词的诀窍其实只有一个，就是“重复”。

本书配有专题文本和单词的MP3录音，建议每天重复收听多次。建议把零散的时间抽出来做这件事情，比如在路上的时候，比如在等车的时候，比如在健身的时候。听的时候不要只默默地听，要尽量跟读（哪怕读得不准，读得不顺）。为了能够通过跟读慢慢进步，最好只有一只耳朵戴着耳机，而空出另外一只耳朵才可以听到自己的声音，以便多多少少可以随时调整自己的发音。当然，还有个前提，相应的文本已经提前认真阅读过。

实施计划的最后一个建议是，整本书的第一遍记忆一定要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没有人能只用一遍就可以牢牢记住所有内容——大家都得靠重复。记住，第一遍不需要过分要求完美，不过一定要快，因为所有人的耐心都是有限的，第一遍拖太久，就很可能再也不想做第二遍了——那就注定要失败了。很多人做不好的原因其实只有一个，第一遍都没有完成，为什么呢？除了可能是因为本身的惰性之外，更可能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第一遍就想完美，殊不知那是不可能的！但凡一个正常人（智商超过145的除外），基本上需要起码三遍以上的重复。

3. 最重要的单词记忆工具——拼读规则

“基础很重要”是经常地被忽视的老生常谈。其实，所谓的“基础差”只有一个原因——当初学习的时候缺乏耐心。缺乏耐心几乎是所有人的本性，也是绝大多数人最终未能矫正的习惯。很多人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因为缺乏耐心而处处吃亏却又从不自知；处处吃亏的结果是越来越急于求成，越来越缺乏耐心——于是一生都只能在这个死循环中左冲右撞而后最终混个死因不详。

“英文单词的拼读规则”就是这样一个被大多数人忽视却非常重要的基础知识。如果你从未忽视过这个重要的基础知识，那么恭喜你，可以不用接着读下去了，直接跳过本小节——不过，如果你至今还是有着那种“学英语也已经很多年了，怎么越学越差呢？”感觉的人，那么我将吐血推荐你静下心来继续阅读下去——其实并不需要太多的时间。

很多人（这个比例很可能远远超过80%）记忆英文单词的时候是以字母为单位的，比如exorbitant这个单词，他们要总计记忆10个字母的组合（e-x-o-r-b-i-t-a-n-t）；而另外那些少数熟悉“英文单词的拼读规则”的人记忆这个单词，只须记忆三个音节（ex-or-bi-tant）。再比如ichthyosaur这个单词，其实一样只需要记忆三个音节（ich-thyo-saur）。

以音节（一个或者多个字母构成的组合）为单位而不是以字母为单位，会使背单词不知道轻松多少倍。尽管并非所有的英文单词都符合拼读规则，但是，根据Hanna、Hodges、和Rudorf（1966）的统计调查，保守估计超过96%以上的英文单词是符合基本的拼读规则的。有些人会反驳说，不符合拼读规则的单词多着呢！但那只是感觉，因为英文的词汇太多，所以，很小的比例也会让人“感觉很多”。

有关拼读规则，要切记以下两个原则：

- 1) 不能把这些规则当作推测单词发音的工具。

也就是说，你绝对不应该看着一个生词仅仅根据拼读规则就去猜测这个单词的发音，你应该做的是先搞清楚这个单词的发音，而后运用拼读规则进行辅助记忆。很多人都常常不经意地违背这个原则，所以才会经常读错单词。比

如，很多人可能会读错以下五个单词中的至少三个：“cellist”、“facade”、“heir”、“niche”、“specific”。

2) 无需死记硬背所有的拼读规则。

花时间死记硬背这些拼读规则的意义其实并不大，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它只是辅助工具。就好像木匠在制作家具的时候，更多的时候他的注意力应该放在要制作的家具上，而不是全神贯注在诸如刨子之类制作家具所需要的工具上。最有效的学习方法是这样：先大致了解这些规则，而后再反反复复若干次，再然后要经常在新近习得的生词中反复“发现”这些规则的应用。用得多了，自然而然地就记住了，最终，你就会发现你记忆单词的时候早已经变得轻松许多。

另外，也没必要想一下子搞定所有的拼读规则。比如[ee]非常常见，并且几乎只被读成/i:/，想记不住都难；[ea]往往要么被读做[i:]要么被读做/e/，也很容易记住。但另外一些规则不是那么常见。比如，/ieu/读成/e/的情况只在“lieutenant”中出现——并且还是在英式英语中，而美式英语中，这个单词中的音节“lieu”干脆被简化为读成/lu/。而像[ae/ée/ee/er/et/e/é]可能被读成/ei/，比如（vertebrae, café, épée, soiree, foyer, bouquet, dente, saké……），几乎全部是来自法文的词汇——基本可以暂时忽略，先把那些最常见的都搞定再说。

关于常见的元音拼法请参阅“附录二”，而常见的辅音拼法请参阅“附录三”。一般来说，想要一下子记住所有的拼读规则很难，其难度并不亚于想要一下子背下来一本词典。方法是先大致有个了解，而后反复查询参照——同样是通过“重复”巩固记忆。实际上，在阅读过程中，为了能够在下一次阅读的时候有效地提醒自己，通常情况下我最多标注的其实只有两个：1) 元音的长短；2) 重音所在位置。只要把握这两样东西，往往大部分问题都解决了。

比如之前提到过的单词enamel，第一个音节“e”究竟应该读做/e/，还是/i/呢？第一个音节如果是重音，那么应该是/e/，如果不是重音，那么就应该是/i/；/n/是没有什么其他读法的，同时因为重音是落在“na”这个音节上的，所以，这个音节应该被读做/næ/；而后面的“mel”只能是/mel/——这个单词

读做/i'næməl/, 于是, 我只需要在第一个音节“e”和第二个音节“na”之间的上方标记上一个重音符号, 就可以记住这个单词的发音了。再比如, 遇到“beak”这个单词, 究竟应该读/bi:k/呢, 还是/bek/呢? 因为“ea”可以读/i:/也可以读/e/。查过词典之后, 我知道它应该读/bi:k/, 于是, 我会在“ea”的上方画一条横线, 用来表示这是长元音——甚至没必要标记/i:/, 因为也没有什么其他的读法了。这其实不难, 用多了, 自然就熟悉了。但是, 一旦熟悉了拼读规则, 背单词的效率就会大大提升。

4. 学以致用——如何快速提高阅读理解能力?

认识了一定的单词量之后, 就一定要不停地用才可以真正把握。多读文章是扩充巩固词汇量的唯一有效手段。而读文章还是有一点点的方法的, 考试(TOEFL/IELTS/SAT/GRE/GMAT)里的阅读文章更是如此。提高阅读理解的方法并不神秘, 而真正有效的方法也往往非常简单。

当我们读进来第一句话(标识为S1)的时候, 任务只有一个, “这句话在说什么?”(What does S1 mean? 标识为M1)其实, 有些时候, 这并不是一个简单任务。需要两样东西支撑: 1)语法知识; 2)概念体系。但是, 很多人竟然以为只需要单词就够了。

然而, 读进来第二句话(S2)的时候, 任务就多了: 不仅要搞清楚M2, 还要搞清楚M1和M2之间的关系(标识为R1&2)——这是有很多人从来不做的事情。

M1和M2之间的关系, 大抵上分为两种:

1) M1被M2支持(当然, 也可能反过来, M1支持M2)。这时, M2往往可能从三个角度之一(或者三个角度组合使用)去解释M1——What?(举例、阐述) Why?(因果、比较、分类、目的) How?(方式、手段、步骤)

2) M1与M2共同支持另外一个句子。这时, M1与M2之间可能的关系分别是: 并列、递进、转折。

如果, M1、M2、R1~2都已知, 那么即意味着真正的“阅读理解”就已经

全部完成。

然而，在考试中，考生往往遇到的情况是：

(1). M1未知、M2已知、R1~2已知；

(2). M1已知、M2未知、R1~2已知；

(3). M1已知、M2已知、R1~2未知；

这其实与简单数学没什么两样（就好像“ $x+y=z$ ”）——即，一个方程式里面有三个变量，其中两个已知，现在需要推导出第三个变量的值。如果三个变量都是已知的，那也不算是什么考试了。

要知道，设计严谨科学的阅读理解考试中，是不会出现一个方程式里有三个变量，而其中却竟然有两个未知的情况的——那不叫考试，那叫“刁难”。这也是我为什么总是劝诫考生，轻易不要相信什么“模拟题”——反正，我研读过的所有非ETS官方的题目，大抵上都不严谨、不科学，不管作者和出版机构是多么地权威——不信，谁都可以用刚刚说的简单道理去自己作个判断。

同样的道理，段落与段落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不仅要能够概括出第一段的大意（标记为MP1），然后还要再概括出第二段的大意（标记为MP2），最后还要弄清楚二段之间的关系（标记为RP1~2），后又是解方程式了……

道理都清楚之后，就是平时练习的步骤了：

1) 搞清楚每一句话的确切含义。运用一切可以运用的手段——查词典，查语法书，甚至去查Google。“自己动手”比“花钱让别人替自己干活”（比如，报班上课听讲）在这方面不知道要有效多少倍。

2) 理解每句话之间、每个段落之间的关系。之后还有另外一个任务——概括。

3) 整理词汇。要知道，读完一篇文章之后，自己动手整理词汇，远比背单词书效率高许多——可惜，大多数人并不相信。

4) 反复阅读若干遍。读着读着就可能发现很多第一次读并没有注意到的东西。

5) 复述文章。能够书面或者口头复述刚刚读过的文章，实际上需要很多综合能力：记忆力、逻辑能力、转述能力、重新组织能力、再理解能力等等。

6) 养成相隔若干天后复习的习惯。

其实，如此处理50篇左右的文章，就基本上所向披靡了。对于那些准备留学考试的学生来说，随便找来几套真题如法炮制就会有很大的提高。

5. 关于本书的配套录音

本书中总计有192段文字，每段文字和注释词汇都配有mp3录音文件。不妨在一段时间里（比如一个月）把这些录音作为mp3播放设备中的唯一内容，随时听，只要有可能就不要间断。

背单词的一个重要技巧就在于“尽量动用一切感官”——用眼睛看，用手写，用嘴说，用耳朵听……只有这样，大脑才可以真正活跃起来，精力才可能真正集中，效率才会真正提高。很多人背单词之所以没效率就是因为他们永远“默默地背”；只用眼睛看，从来不写，然后就在考场把“principal”看成了“principle”；从来不听也不说，然后就在考场上听到[tʃeləu]，全然没想到那是“cello”，想表达“specific”；却读成了[ˈspesifik]……最终吃了亏却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事实上，背句子很可能比背单词更为简单，尽管看起来好像要背得更多。因为在句子之中，词汇与词汇之间是有关联的，这种关联的存在会使大脑不由自主地以“有序”的方式存储这些词汇。本书的重大优势就在于所有的词汇都存在于文本之中，而非孤立存在。对大多数读者来说，大段背诵英文不仅是苦差事，并且也必然“感觉毫无必要”。不过，我们可以“退而求其次”——无需背诵，但必须“熟读”。最初的“快速通读”结束之后，就可以开始“反复跟读文本”，一来可以把生词以“有机、有序的方式”安全地存储在记忆之中，另一方面也可以顺带锻炼了自己的听力，打磨了自己的发音，可谓一举多得！

C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4
如何使用这本书	10
正文 (UNIT001-UNIT192)	2
WORD LIST	201
附录一	251
附录二	253
附录三	257
附录四	260